



民警罗章：尽全力守护辖区平安



本报讯（记者 谭楚甲）新春佳节，万家团圆。对58岁的罗章来说，这个春节他依然与同事们在岗位上度过，从警30余年，他早已习惯了这样的节奏。作为开江县公安局回龙派出所的一名警察，他深知，节日更需要坚守，“辖区‘事少一点’，就是对我们最大的褒奖。”

这些年，罗章先后在派出所、巡特警、经侦、指挥中心等多个岗位工作。无论身处何地，他都秉持着“哪里需要就去哪里，哪里有困难就到哪里”的信念，将每一份工作做到极致。

回忆从警初心，罗章笑了，“小时候看到穿警服的人，就觉得特别威风。后来当了警察，才真正明白这份职业不仅仅是威风，更多的是责任。”30多年的警察生涯，他经历过惊险的案件，也见证过社会的变迁。但无论时代如何变化，他始终坚信，“没事就是好事。我们警察的存在，就是为了让群众平安无事。”

然而，这份平安的背后，是无数个无法与家人团聚的日夜。今年春节，罗章依然没能陪在老母亲身边。提到家人，他的语气变得低沉，“年轻时一个月至少要熬20个夜，工资也不高，家里全靠妻子撑着。但她一直支持我，总说‘家里一切有我’，这句话让我既感动又愧疚。”

罗章的父母也是警察，在父母的影响下，他从小就立志成为一名警察。从警几十年，罗章见证了公安工作的巨大变化。“刚进公安局时，全局才100多人，办案全



春节假期坚守工作岗位的罗章。



靠两条腿、一个小本本，挨家挨户摸排线索。现在不一样了，大数据、监控、网络，科技让工作更高效了。”罗章坦言，随着社会的发展，警察面临的压力和挑战也在增加，“不过，只要看到群众满意的笑容，我们就觉得一切都值了。”辛勤付出收获累累硕果，罗章多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，多次受到嘉奖。

如今，罗章已临近退休，但他依然坚守在一线，“警察对我而言，不仅是一份工作，更是一份事业、一份责任。在岗一天，我们就要尽全力守护好辖区的平安。”

在网上寻找“学习伙伴”，却不幸陷入“隔空猥亵”的陷阱。近日，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件特殊的案件：一名男子因“隔空猥亵”犯猥亵儿童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

男子“隔空猥亵”多名未成年女孩被判刑5年

“学习监督”变“索要裸照”

所谓“隔空猥亵”，是指行为人以满足性刺激为目的，利用互联网作为媒介，诱骗或胁迫未成年人进行“裸聊”或发送“裸照”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2024年3月，北京市门头沟区某小学11岁的小陈通过某网络社交平台App搜索关键词“免费学习监督”，关注了一位名为“吃池池”的用户。该用户发布的内容声称可提供无偿学习监督服务，小陈因此点击关注了对方。

在该平台上，对方询问了小陈的姓名、年龄、性别等个人信息，并要求小陈必须完全服从其命令。随后，双方添加了微信好友，对方继续以“监督学习需要听话”为由，多次强迫小陈以“主人”相称，并要求其拍摄裸照和视频。

连续数日后，小陈的母亲无意中在女儿的手机发现了裸照及聊天记录。在尝试联系对方未果后，小陈的家长意识到周某的行为可能侵犯了孩子的合法权益，果断选择了报警。

“隔空猥亵”者被判刑五年

经调查，该账号名为“吃池池”的用户为周某，是某大学的一名在校学生。他在学校宿舍内通过浏览手机网站，利用某App平台以监督学习等名义在网上结识了多名未成年人。除了小陈外，周某还曾以涨粉为由，通过某网络社交平台添加另一名未满14周岁女孩的微信，并要求其发送裸照和视频。

在周某的好友列表中，还有多名类似的女性未成年人，但她们发现周某行为异常后及时中断了与他的联系，从而避免了进一步的侵害。

2024年11月，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五年。周某未提出上诉，该案判决现已生效。

法官提醒：

网络虽然是虚拟的，但伤害却是真实的。家长应当时刻关注孩子的日常行为，如果孩子出现异常，例如原本活泼的

孩子突然变得沉默，应第一时间与孩子谈心，了解真实情况，并及时介入处理。同时，要严格管理孩子对电子产品的使用，特别是对14岁以下儿童使用手机上网的情况要高度关注，定期检查孩子的手机或电话手表，这不是侵犯隐私，而是履行法定监护职责。此外，家长应采取恰当的方式对孩子进行性安全教育，可以通过讲解绘本、图书、真实案例等方式普及性知识，尤其要让孩子清楚什么是性侵犯，什么是“隔空猥亵”，以及事情发生后应该如何应对。

□记者 闫军 整理

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，请扫描二维码，关注达州融媒APP。

